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草案修正意見調查表

單位名稱：

修正意見：填如表列

單位主管簽名或蓋章：

人事室原擬修正條文	107.11.22 行政會議 建議增修內容	原條文	說明	建議
<p>第二十三條 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由教授兼任之；<u>專科部各科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其餘各學術單位主管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技術類系及相關學位學程主管，並得由職級相當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任期三年，並以連任一次為限。</u></p> <p>新設學術單位主管及各學位學程主任，由校長遴聘教師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p> <p>各學術單位主管，除學程主任外，於任期屆滿擬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由<u>各院務、所務、系務、科務及中心會議</u>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以無記名方式投票，獲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者，陳請校長續聘兼之。</p> <p>各學術單位主管於</p>	<p>第二十三條 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由教授兼任之；<u>專科部各科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其餘各學術單位主管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技術類系及相關學位學程主管，並得由職級相當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任期三年，並以連任一次為限。</u></p> <p>新設學術單位主管及各學位學程主任，由校長遴聘教師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p> <p>各學術單位主管，除學程主任外，於任期屆滿擬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由<u>各院務、所務、系務、科務及中心會議</u>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以校務基金進用之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以無記名方式投票，獲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者，陳請校長續聘兼之。</p> <p>各學術單位主管於</p>	<p>第二十三條 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由教授兼任之，<u>專科部各科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其餘各學術單位主管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技術類系及相關學位學程主管，並得由職級相當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任期三年，並以連任一次為限。</u></p> <p>新設學術單位主管及各學位學程主任，由校長遴聘教師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p> <p>各學術單位主管，除學程主任外，於任期屆滿擬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由<u>各院、所、系、科及中心事務會議</u>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以無記名方式投票，獲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者，陳請校長續聘兼之。</p> <p>各學術單位主管於</p>	<p>一、 依 107 年 11 月 22 日 行政會議 出席委員 提議各院 務、所務、 系務、科 務及中心 會議除由 所屬專任 教師、專 業技術人 員組成， 並將以校 務基金進 用之教學 人員及研 究人員納 入。</p> <p>二、 因 案涉本校 學術主管 推選及去 職之投票 權及校內 各種重大 會議如校 務會議、 教評會出 任委員之</p>	

<p>連任屆滿或任期屆滿不擬連任三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應依下列程序產生：</p> <p>一、由<u>各院務、所務、系務、科務及中心會議</u>應出席之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以無記名方式對所屬符合資格人員，逐一行使同意權後，推選該單位得票數達二分之一以上者。</p> <p>二、由校長就第一款人選擇一聘兼。經前項推選結果，仍無人選時，由校長聘請校內合格且學術專長相近之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代理之。</p> <p>本校各學術單位主管之產生方式、續聘、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除依<u>組織規程規定</u>外，另訂推選及去職辦法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連任屆滿或任期屆滿不擬連任三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應依下列程序產生：</p> <p>一、由<u>各院務、所務、系務、科務及中心會議</u>應出席之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以無記名方式對所屬符合資格人員，逐一行使同意權後，推選該單位得票數達二分之一以上者。</p> <p>二、由校長就第一款人選擇一聘兼。經前項推選結果，仍無人選時，由校長聘請校內合格且學術專長相近之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代理之。</p> <p>本校各學術單位主管之產生方式、續聘、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除依<u>組織規程規定</u>外，另訂推選及去職辦法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連任屆滿或任期屆滿不擬連任三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應依下列程序產生：</p> <p>一、由<u>各該學院、所、系、科務及中心會議</u>應出席之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以無記名方式對所屬符合資格人員，逐一行使同意權後，推選該單位得票數達二分之一以上者。</p> <p>二、由校長就第一款人選擇一聘兼。經前項推選結果，仍無人選時，由校長聘請校內合格且學術專長相近之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代理之。</p> <p>本校各學術單位主管之產生方式、續聘、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除依<u>組織規程</u>之規定外，另訂推選及去職辦法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權責事項，爰請充分討論考量，提供意見俾以參考修正。</p>
---	---	---	----------------------------------